

附件 2

《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意见采纳情况表

一、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联席会议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修改说明
一、共性意见			
1	<p>1.进一步规范规划文本、图集表达</p> <p>要严格对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文本提纲和制图规范，进一步规范有关内容编排和图件制作，规范使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专业名词，统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面积单位，规范图件的图例、注记、要素表达等。</p>	采纳	<p>已严格对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文本提纲和制图规范，对文本、图集等进行了修改。规范使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专业名词，统一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千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单位为万亩。</p>
2	<p>2.进一步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对接：做好与交通、水利、应急、林业、农业农村等规划的对接，修改完善相关用地布局，在规划指标中补充用水总量数据，补充森林消防站、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等森林保护设施内容，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仓库等数量和布点区域，按照自然灾害五大灾种补充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p>	采纳	<p>已结合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要求，进行了落实修改；补充了用水总量数据，详见文本第二章第四节【目标指标】；补充了森林消防站、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等森林保护设施内容，详见文本第十章第六节【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补充完善了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仓库等数量和布点区域，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十一节【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等涉及相关部门专项的内容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二、具体意见			
3	<p>1.进一步做好产业空间布局安排，充分研究西渡高新区“一区两园”的空间关系与布局，做好近期和远期的空间安排，划好园区发展边界，明确工业用地面积、比例等；统筹好西渡园区与城区的关系，园区原则上不搞房地产开发，强化产业空间保障的同时，要做好产业配套、工业用地配套，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产城融合。</p>	采纳	<p>已在文本第六章第三节【产业园区规划】、附表7【衡阳县产业园区规划分区统计表】中按要求明确“一园两区”的空间关系，分西渡核心区和界牌陶瓷产业园区。对两园区的发展边界、用地面积、比例等进行了完善。</p>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修改说明
4	2.进一步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结合人口分析、现状分析，细化并落实规划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燃气等基础设施的规模和布局要求，特别要保障好教育、医疗、卫生等关乎民生基本生活的设施用地，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	采纳	已在文本第十章第五节【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细化并落实规划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燃气等基础设施的规模和布局；在文本第六章第四节【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中明确：构建“中心城区一乡镇一中心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明确中心城区实现15分钟生活圈覆盖，乡村地区30分钟城乡生活圈覆盖。从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等方面进一步布局。
5	3.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结合城市定位、产业发展等要求，统筹考虑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工矿用地等，科学确定规模、比例并优化布局。城关镇的规划内容要进一步细化和深化，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	采纳	已结合城市定位、产业发展等要求，统筹考虑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工矿用地等，科学确定规模、比例并优化布局，详见文本第八章第三节【规划用地布局】；已对城关镇的用地结构和布局等进行了细化深化，详见文本第七章第二节【优化用地布局】。

二、省有关单位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一、总体意见		
	1.园区方面：（1）建议县域内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范围以及拟拓展范围必须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2）建议各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县域内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未来发展需要，保障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建议各县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做好园区主特产业规划布局。	采纳	经核实，西渡高新产业园区边界范围以及拟拓展范围均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已充分考虑了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未来发展需要，保障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根据衡阳县产业发展需要，做好园区主特产业规划布局。详见文本第六章第三节【产业园区规划】。
	2.交通基础设施方面：（1）建议相关市县根据我省《湖南省“十四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湖南省“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湖南省铁路物流园和专用线布局规划》、《长株潭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湖南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21-2035）》、《长株潭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划，合理规划布局本地域交通基础设施项目。（2）建议将规划中分类区别已正式纳入相关规划的交通项目和远景预留的交通项目，分别表述。既确保已纳规的项目全部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也为项目远景预留空间。（3）建议规划中所列交通项目增加具体用地需求指标。	采纳	已结合交通相关专项规划，修改完善文本、附表和数据库，并充分保障交通设施项目用地。已有精确选址的交通设施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尚未确定选址的，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在国土空间规划标注示意位置。各交通项目的具体用地指标，在数据库中进行体现。
	3.社会事业类项目方面：（1）涉及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非公益性资本、存量 PPP 的项目，建议不纳入《规划》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或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调整。（2）可完全市场化运作的商业化项目，建议不纳入《规划》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如酒店、民宿、购物中心、田园综合体、商业步行街等项目。（3）建议进一步核实部分特殊类型项目的报批手续：1）主题公园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梦幻湘西大型游乐园、长征主题公园、野生动物园旅游特色小镇等项目，建设内容疑似主题公园，建议核实是否按照国家关于规范主题公园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履行了核准手续；2）涉及具体历史事件及人物的红旅项目、文物保护项目。如唐天际生	采纳	已按照意见修改，删除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涉及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非公益性资本、存量 PPP 的项目；删除可完全市场化运作的商业化项目；删除不符合要求的特殊类型项目和已经完工的项目，详见附表 10【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p>平事迹陈列馆、中央特科湖南情报组（中共牌楼地下支部）历史陈列、厂窖惨案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建设项目等，建议核实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向党委宣传部门、文物保护部门办理了报批手续；3）限额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要求，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4）部分项目开工时间在2023年以前，建议进一步核实项目是否已开工以及工作进展情况；部分项目完工时间在2023年以前，建议进一步核实项目是否完工，若项目已完工建议删除。</p> <p>4.城镇化方面：（1）建议将“长株潭城市群”“长株潭都市群”“长株潭都市区”“强省会”“3+5城市群”“环长株潭城市群”等有关表述，视情况统一修改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或“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理由：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关于城镇体系的规范表述，全国共19个城市群，中部地区只有长江中游城市群，各省份在城市群内部培育建设若干都市圈。2022年1月，《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当前，省委省政府正大力推动长株潭一体化有关工作，建议将相关表述规范统一。（2）建议各县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准确区别并正确使用特色小镇和特色小镇的概念，删去不在省级清单内的自我命名特色小镇。理由：按照国家《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和《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1383号）要求特色小镇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清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和使用大数据筛查问题特色小镇信息并在全国进行通报。（3）建议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关于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及标准等提法，与各县市县城城镇化方案进行衔接并保持一致。</p>	采纳	<p>已将“长株潭城市群”“长株潭都市群”“长株潭都市区”“强省会”“3+5城市群”“环长株潭城市群”等有关表述统一修改为“长株潭都市圈建设”，详见文本第一章第三节【机遇与挑战】；衡阳县无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特色小镇清单的通知》（湘政办函〔2021〕110号）公布的清单命名的特色小镇；经核实，本规划关于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及标准等提法已与县城城镇化方案进行衔接并保持一致，详见文本第八章第二节【规划空间结构】、第三节【规划用地布局】。</p>
2	省教育厅 无意见	—	—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3	省科技厅	无意见	—	—
4	省工信厅	一、总体意见		
		1.是建议各县域谋划产业发展定位应主动融入全省产业发展部署。为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我省将着力构建世界级、国家级、省级三级产业集群培育体系，全力推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世界级产业集群跃升、具有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省级产业集群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梯度晋升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态势。鉴于本轮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期为15年，建议在产业发展定位方面要积极与全省产业发展部署相协调，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前瞻性布局县域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组织资源要素，参与产业链价值链重构，为全省构建产业集群发展体系贡献力量。	采纳	已同全省产业发展部署衔接，在对接上位规划涉及的产业布局的基础上，针对自身资源特色和优势特征，布局县域产业，详见文本第六章第三节【产业园区规划】。
		2.是建议切实加强工业和信息化用地保障。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十四五”发展规划—湖南省制造强省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目标要求，经过五年努力，争取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取得重大进展，到2035年，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完成制造强省建设和实现新型工业化目标任务，真正把湖南打造成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议全省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都应加强工业和信息化用地保障，明确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建设用地的占比不低于60%，为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土地要素支撑。	采纳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没有单独的信息化用地分类，经沟通，统一将表述修改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内生产性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比例不低于60%”，经再次核实，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生产性用地比例大于60%。详见文本第六章第三节【产业园区规划】。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3.是提高县域产业集聚发展水平。我省产业园区已经成为全省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主战场。各县域要主动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引作用，引导工业企业有序入园发展，努力提高产业集聚发展水平，既有利于企业间相互交流协作，又有利于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从而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	采纳	已在产业园区空间布局中进一步加强县域产业集聚发展的描述，详见文本第六章第二节【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5	省公安厅	一、总体意见		
		对全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通用建议。一是建议在“城镇发展空间”相关大章“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小节内容中增加“各乡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相关表述。二是建议在“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相关大章“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区”小节内容中增加“各街道（组团）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三是建议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表”，重点保障无房、危房及面积严重不足的公安派出所等基层所队建设用地需求，具体由县级公安机关抓紧将确有建设必要、有建设可能的项目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统筹纳入。	采纳	已在文本第六章第四节【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增加各乡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在文本第八章第六节【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增加各街道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详见附表10【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
6	省民政厅	一、具体意见		
		1.在“第四章第四节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建议增加“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确保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	采纳	已增加“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确保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详见文本第四章第四节【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2.在第六章第四节“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中建议增加“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到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43平方米”。	采纳	已增加“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至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43平方米”，详见文本第六章第四节【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6	省民政厅	3.第六章第四节第33页中“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议修改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采纳	已将“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修改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详见文本第六章第四节【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4.第六章第四节第6点“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中建议增加“推进殡葬改革，实现各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内容。	采纳	已增加“推进殡葬改革，实现各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详见文本第六章第四节【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7	省生态环境厅	一、总体意见		
		1.我厅根据省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将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建议相关市州、县市区应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采纳	已补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十章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规划》中涉及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的，建议修改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得到有效保障”。	采纳	《规划》未涉及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
8	省住房城	一、总体意见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乡建设厅	<p>1、城市基础设施建议：关于市容环卫。相关市县应补充资源化利用率指标，补充完善，且新建重点项目应纳入规划重点项目库中，焚烧发电设施规划与《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布局规划（2022—2030年）》应相符，补充资源化利用率指标和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内容，亚行贷款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新增处理设施或新增处理能力应进一步核实必要性，专有名词应统一规范使用。各地级市应统筹市域内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焚烧发电厂的地区，应配套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并将其纳入规划。规划设施与现状不符的，应厘清现状设施和规划设施，并在规划文本和图纸中予以区分。规划内容与规划名称不相符的，应修改一致。</p>	采纳	<p>已明确补充资源化利用率指标和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内容；衡阳县现状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设施，并纳入重点项目安排表内。详见文本第十章第五节【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和附表10【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p>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p>2.关于园林绿化。一是慈利县等县市应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和《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修改城市公园绿地结构（公园体系规划），补充完善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结构布局明确服务半径要求。二是根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2.1.3 公园绿地面积应与城市发展规划相适应，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大于 8.0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应大于 80%”的要求，各县市规划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未达到 8 平方米/人的，应调整为大于 8 平方米/人。三是慈利县、安乡县、邵阳县、汉寿县、洪江市、湘乡市等县市修改相关指标完善相关规划图纸等。）关于污水排水。醴陵市等市县进一步核实内涝防治规划要求，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中的重现期及排干时间要求，根据不同地区分别明确内涝防治标准、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等指标，并预留排水防涝设施用地。浏阳市等县市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未在控制线规划图中预留用地，建议进一步核实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是否落入规划黄线内。请各城市对照《湖南省“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及我省的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任务，修改污水相关规划指标。对照国家《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补充各设市城市 2025 年黑臭水体消除率指标，并着眼长远，明确县城黑臭水体整治相关要求。各县市分流制地区的初期雨水及合流制地区的溢流污染都应纳入污水系统，建议补充初期雨水及溢流污染控制规划内容，并预留处理设施用地。）关于城镇燃气。湘潭县等县市应增加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配送网点等相关内容，衡南县等县市的规划文本中建议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不再新增。湘潭县等县市的附图中建议增加管道燃气场站及管网、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配送网点等相关内容。</p>	采纳	《规划》明确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不低于 11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90%，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八节【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建议：（一）12个市（州）域范围内，目前仅凤凰、桂阳、武冈、江永4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其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尚未启动规划期至2035年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界线尚未确定。各地还在持续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以及历史文化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建议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的基本原则，具体范围以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为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二）经核查，80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有湘潭县等26个县（市）现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数量有误（详见附件2）；湘潭县等66个县（市、区）缺现状历史建筑数据或数量有误（详见附件3）（三）建议将规划中的有关概念统一规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湖南省历史文化名城”“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p>	采纳	衡阳县不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p>4.城市更新：规划中“城市更新规划”部分，建议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首先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交通便捷、市政配套、安全韧性、风貌特色、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进行评估。根据城市体检结果，聚焦城市更新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有针对性的划定城市更新单元（片区）、制定城市更新规划，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p>	采纳	已根据城市体检结果，聚焦城市更新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有针对性的划定城市更新单元（片区）、制定城市更新规划，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十三节【城市更新】。
	<p>5.住房保障：（1）建议各地根据常住人口规模、人口流入分布、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交通等条件，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情况，供需匹配，科学确定用地计划，合理选址，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促进职住平衡。（2）建议各地自然资源部门与住建等部门做好沟通对接进一步研究和科学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规划目标任务，同时，进一步核实住房保障相关概念的表述。</p>	采纳	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规划目标任务，并修改相关内容及表述。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四节【就业与住房保障】。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9	<p>一、总体意见</p> <p>建议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公路、水路项目主要内容。建议加强与省市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含二级以上经济干线）及水运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含已建、在建、规划和预留通道）全部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交通建设项目矢量数据应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中上图，充分保障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含经济干线）、水运、枢纽场站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同时，在规划文本中的现状和规划布局描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中，确保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水运等重点项目全面、准确、不遗漏，编号与国省规划一致。</p> <p>1.高速公路。（1）现状高速公路。即已建和在建项目均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上图。（2）规划或预留通道的高速公路。一是已纳入《湖南省高速公路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重点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均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上图；二是市州认为拟规划增加的其他高速公路项目，建议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并上图，提前预留通道，为后续研究论证创造条件。</p> <p>2.普通国省道（含经济干线）、地方航道。此类项目建设主体为市县政府，建议加强与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衔接，将已纳入省级普通国省道及水运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实施的国省干线公路和地方航道项目，全部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交通建设项目清单。具体项目及矢量数据与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核对并上图。</p> <p>3.港口码头。各市州“一市一港”总体规划已由市州人民政府编制完成，邵阳、湘西州、郴州港总体规划已由各市人民政府批复，岳阳港总体规划已由部、省联合批复，株洲、湘潭、衡阳、益阳、娄底港总体规划已由省政府批复，建议将港口总体规划中相关港口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交通建设项目清单并逐一上图。具体项目及矢量数据请与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核对。</p> <p>4.农村公路。建议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中增加“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以便保障农村建设用地时有规划依据。</p> <p>5.枢纽场站。建议将已建和规划的一二级客运站、货运站（物流园区）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布局；已建和规划的乡镇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尽可能纳入规划，并上图。</p>	采纳	<p>已有精确选址的交通设施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尚未确定选址的，纳入文本附表10【衡阳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在国土空间规划标注示意位置；已增加完善农村公路路网的表述，详见文本第十章第一节【综合交通网络布局】。</p>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9	<p>建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主要内容：1.建议将 2021-2035 年拟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含经济干线）、水运、一二级客运站、货运站（物流园区）等重点项目分类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2.单项目规模较小的农村公路、乡镇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等建议打捆列入，如整合农村公路、旅游公路、产业路、资源产业路等统一为“农村公路建设”，并预计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3.各县均有部分纳入“十四五”普通国省道规划的项目未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建议进一步核实补充。普通国省道项目名称建议统一采用“路线编号+区县名称+起点+‘至’+终点+‘公路’”的规范格式。</p>	采纳	<p>已结合交通相关专项规划，修改完善文本、附表和数据库，充分保障交通设施项目用地。已有精确选址的交通设施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尚未确定选址的，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在国土空间规划标注示意位置。各交通项目的具体用地指标，在数据库中进行体现。已规范项目名称的表述。详见文本附表 10【衡阳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p>
	二、具体意见		
	<p>1.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国土空间规划》和《湖南省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衡阳县境内共有 G0421 许广高速湘潭至衡阳西段扩容工程 1 条高速公路和 6 个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议与衡阳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核实项目清单及矢量数据。</p>	采纳	<p>已将 G0421 许广高速湘潭至衡阳西段扩容工程项目纳入规划中，详见文本第十章第一节【综合交通网络布局】、附表 10【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附图 12【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p>
	<p>2.文本 P79“附表 10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建议补充 G0421 许广高速湘潭至衡阳西段扩容工程项目。</p>	采纳	<p>已补充 G0421 许广高速湘潭至衡阳西段扩容工程项目，详见附表 10【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p>
	<p>3.《湖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公路、水路）》中衡阳县境内 S222 衡阳县岷山镇至西渡镇、S222 衡阳县溪江至渣江线段 2 个项目，建议补充纳入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项目名称应与规划保持一致。</p>	采纳	<p>已补充 S222 衡阳县岷山镇至西渡镇、S222 衡阳县溪江至渣江线段项目，详见附表 10【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p>
<p>4.规划的 6 个城乡客运首末站，建议按总体意见修改。</p>	采纳	<p>已将 6 个城乡客运首末站纳入规划中，详见文本第十章第一节【综合交通网络布局】、附图 12【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p>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9	省交通运输厅	5.建议修改完善附图“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1.线型标识方面，已建高速公路用实线表示，在建及规划高速用虚线表示，加以区分；2.建议补充G0421许广高速湘潭至衡阳西段扩容工程和省道S336上图；3.建议补充国道G107的标注。	采纳	已将已建高速公路用实线表示，在建及规划高速用虚线表示，加以区分；补充G0421许广高速湘潭至衡阳西段扩容工程和省道S336上图；补充国道G107的标注。详见附件12【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0	省水利厅	一、总体意见		
		1.部分县缺失关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章节，或相关章节未充分涵盖防洪减灾、水源工程、城乡供水、灌区现代化等水利重点建设内容，建议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接，衔接《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湖南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水利规划，充分考虑水利项目建设需求，补充完善相关章节。	采纳	已按要求增加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内容，详见文本第十章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第五节【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2.部分地区关于城市第二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的规划与《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以上城市第二水源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2]158号）中的全省水源布局不一致，建议进行复核。	采纳	已核实城市第二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的布局，详见文本第十章第五节【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3.部分地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中部分项目存在重复、分类错误、名称不全等问题，建议与水利、生态环境、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对接，核实项目清单。	采纳	已与旅游、水利、生态环境、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衔接，核实重点项目安排表，详见文本附表10【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
		4.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建议按照国家下达及我省分解要求确定，2035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补充说明“待国家下达我省2035年相关指标后，以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具体为准”。	采纳	已按要求修改表达，详见文本第二章第四节【目标指标】、附表1【衡阳县规划指标表】。
		5.建议进一步复核防洪标准，防洪减灾相关内容应衔接新一轮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成果确定。	采纳	已对接县水利局并复核，详见文本第十章第六节【安全韧性综合防灾减灾】。
		6.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水四定”重要原则，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并在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章节中补充规划年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明确规划年辖区内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其中地表水应进一步明确各流域向规划片区拟供水量。	采纳	已补充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详见文本第十章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等涉及相关部门专项的内容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0	省水利厅	7. 建议在关于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章节中，补充完善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利用等相关内容。	采纳	已在文本第五章第四节【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中补充完善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利用等相关内容。
		8. 建议在涉及岸线分区相关章节中补充河湖名称、数量，结合最终批复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复核数据，并进一步衔接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临水线成果，复核城市蓝线划定成果。	采纳	已与最终批复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对接并保持一致，详见文本第五章第四节【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已复核城市蓝线划定成果，详见附图 22【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文本第八章第十二节【“四线”管控】。
		9. 规划目标年水域空间保有量较现状年减小，建议进一步优化涉水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水域面积不减少。	采纳	水域空间保有量现状与目标年数据保持一致，详见附表 1【衡阳县规划指标表】。
		二、具体意见		
		1. 第 21 页，“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水利基础设施仅涉及供水，建议补充农村防汛抗旱、灌溉等水利建设相关内容。	采纳	已补充农村防汛抗旱、灌溉等水利建设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四章第四节【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2. 第 33 页，第五章“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中建议增加“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章节，整合第 41 页“岸线保护与利用”内容，补充岸线功能分区划定成果和管控措施。	采纳	已增加“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章节，补充“岸线功能分区划定成果和管控措施”，详见文本第五章第四节【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3. 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水四定”重要原则，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并在第 41 页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章节中补充规划年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明确规划年辖区内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其中地表水应进一步明确各流域向规划片区拟供水量。	采纳	已补充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详见文本第十章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等涉及相关部门专项的内容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第 43 页，“城乡供水体系”中的“远期牛形山水库作为县城供水第二水源”，建议修改为“近期规划牛形山水库、斜陂堰水库作为城市第二水源，远期纳入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工程统一考虑”。	采纳	已将“城乡供水体系”中的“远期牛形山水库作为县城供水第二水源”修改为“近期规划牛形山水库、斜陂堰水库作为城市第二水源，远期纳入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工程统一考虑”，详见文本第十章第五节【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0	省水利厅	5.建议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接，衔接《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湖南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水利规划，整合防洪减灾，水源工程、城乡供水、灌区现代化等水利重点建设内容，补充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章节，并同步更新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采纳	已按要求增加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内容，详见文本第十章第二节【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第五节【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6.建议补充基准年和近期规划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2035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修改为“待国家下达我省2035年相关指标后，以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具体为准”。并同步修改文中相关表述及附表。	采纳	已按要求修改为“至2025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4.92亿立方米以内，至2035年，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详见文本第二章第四节【目标指标】、附表1【衡阳县规划指标表】。
		7.建议进一步复核防洪标准，防洪减灾相关内容应衔接新一轮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成果确定。	采纳	已对接县水利部门复核，详见文本第十章第六节【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
		8.建议在涉及岸线分区相关章节中补充河湖名称、数量，结合最终批复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复校数据，并进一步衔接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临水线成果，复核第60页城市蓝线划定成果。	采纳	已与最终批复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对接并保持一致，详见文本第五章第四节【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已复核城市蓝线划定成果，详见附图22【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文本第八章第十二节【“四线”管控】。
		9.第79页“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由“农业”修改为“基础设施”。	采纳	已按要求修改，详见附表10【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
		10.建议复核附图27县域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并增加县域水利基础设施规划图。	采纳	涉及相关部门专项的内容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1	省农业农村厅	一、总体意见		
		1.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与全省及各市州国土空间规划紧密衔接，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有关农业生产空间布局的表述，应与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四区一基地”的现代农业格局相匹配，服务建设农业强省战略，体现落实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布局（简称“两区”），保障粮食、油料肉类（生猪、牛羊、	采纳	加强了与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紧密衔接，有关农业生产空间布局的表述均与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匹配，详见文本第三章第二节【细化主体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水产品) 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 提升农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总体要求。		功能分区】。	
11	省农业 农村厅	2.承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的县市, 应在有关章节中增加“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分类管理”的内容,在规划的农产品生产区、农田保护区中统筹落实, 确保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 其中严控区耕地应按规定全部退出水稻生产。	采纳	衡阳县非承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的县市, 详见文本第五章第五节【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3.在规划文本有关章节中, 应对“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有专门表述。建议明确: 县级保障乡村振兴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比例;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用于保障本地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等配套设施建设的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比例; 在符合政策条件下, 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点状”供地模式等。	采纳	已补充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专门表述, 详见文本第四章第四节【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4.对生态控制区的农业农村生产建设活动, 不能一刀切“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建议对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 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养殖规模和强度, 不造成生态功能破坏的情况下, 允许依法依规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采纳	已按要求修改分区管控规则, 详见文本第三章第五节【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二、具体意见		
		1.建议衡阳县在规划文本有关章节中增加“打造国家农业现代示范区”“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表述。	采纳	已增加“打造国家农业现代示范区”“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表述, 详见文本第四章第二节【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12	省商务厅	无意见	—	
13	省文化和 旅游厅	一、具体意见		
		1.建议对旅游资源现状、重点旅游区等主要旅游空间进行图示表达; 对规划的文旅空间结构、精品旅游线路进行图示表达。	采纳	县城旅游规划图等涉及相关部门专项的内容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 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建议在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中增加区域节点的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内容。	采纳	在文本中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文本第九章第二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3	省文化和	3.建议加强与《湖南省文化旅游用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湖南省文物保护利用国	采纳	已与《湖南省文化旅游用地国土空间专项规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旅游厅	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做好湖南省“十四五”时期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湖南省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重点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保障。		划》、《湖南省文物保护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对接，并且落实了相关重点旅游项目，保障了用地需求，详见文本第七章第二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附表10【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
14	省卫健委	一、总体意见		
		1.建议将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的“至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目标值，修改为：“至2035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采纳	已根据意见将“至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目标值，修改为：“至2035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六节【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2.建议将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每千人拥有床位”等表述修改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采纳	已根据意见将“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每千人拥有床位”等表述修改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六节【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15	省应急管理厅	一、总体意见		
		1.建议完善“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这两个小结，充分吸纳《湖南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对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主要疏散通道等应有硬性指标体现。	采纳	已在文本第八章第十一节【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和文本第十章第六节【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按要求增加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主要疏散通道等内容。
		2.森林火灾重点县，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内容纳入规划中。	采纳	已增加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十章第六节【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
15	省应急管理厅	3.自然灾害风险图应涵盖本地区主要灾种，不局限于地质灾害类。	采纳	自然灾害风险图等涉及相关部门专项的内容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4.全域基础设施中标题“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建议修改成“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减灾”。各县需将排洪防涝、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措施按照相应行业规范在县级规划层次进行详细表述，并将“森林防灭火”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相关内容纳入。	采纳	规划文本已将全域基础设施中标题“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减灾”修改成“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已将排洪防涝、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在文本中进行了详细阐述；已将“森林防灭火”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等相关内容纳入文本中。详见文本第十章第六节【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
	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中标题“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建议修改成“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文本中应依据各行业标准对本县中心城区制定设防标准，明确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疏散通道、应急救援物资中心仓库硬性指标。	采纳	已将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中标题“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修改成“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依据各行业标准对中心城区制定设防标准，明确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疏散通道、应急救援物资中心仓库硬性指标。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十一节【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6.自然灾害风险图应尽量涵盖本地区主要灾种，不局限于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中应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和县级应急救援物资中心仓库规划布局。	采纳	自然灾害风险图等涉及相关部门专项的内容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附图 27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中已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物资中心仓库规划布局。
16	<p>一、总体意见</p> <p>1.建议你厅指导各县市区将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蓄积量等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国务院《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和“三上三下”原则，给我省下达了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等规划指标的现状值和目标值，我局根据全省“三调”数据将其分解下达到了县市区（附件1、2、3）。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协同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林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6号），为保证实现我省2021-2035年期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应当将林地保有</p>	采纳	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等指标已在附表1规划指标表中按“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进行修改完善。森林蓄积量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详见附表1【衡阳县规划指标表】。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p>量、森林保有量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作用。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时，各市州市本级的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等规划指标现状值和目标值不能更改，相关县市区规划指标的现状值、目标值确有实施困难的，省林业局可在本市范围内进行适当调剂。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1月17日在2022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演讲中指出：“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第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提升林草资源的总量和质量……”，森林蓄积量是反映森林质量的重要指标，衡量森林资源总量的具体体现，建议将森林蓄积量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到县指标见附件4）。</p>		
16	<p>省林业局</p> <p>2.建议预留林地补充空间，实施林地进出（占补）平衡。2021-2035年，预计我省项目建设占用林地130000公顷，恢复耕地和土地开垦涉及林地510000公顷，即在规划期内，我省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耕地开垦、恢复耕地，将会直接导致全省林地减少640000公顷（即960万亩）。根据湘自资发〔2023〕6号文件精神，为保证规划期内我省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等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请你厅指导各县市区通过国土空间规划补足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且可以长期稳定的林地（森林），并落实到具体地块，特别是要将适宜造林的非林地确定为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建立以县域补充为主、市域调剂为辅的林地补充机制。即各地国土空间规划要预留林地补充空间，以利于各地实施林地补充，确保各地规划期内的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等实现稳定。如果林地保有量和森林保有量得不到保障，林业部门就难以提供足够的林地用于耕地开垦和恢复耕地。</p>	采纳	<p>已修改，文本中已将造林空间数据落实到文本并且落实到图斑。补足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且可以长期稳定的林地（森林），并落实到具体地块等，涉及相关部门专项的内容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6	省林业局	3.涉自然保护地修改建议。一是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建议国家公园的建设布局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4部门印发的《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进行并对接省自然保护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关内容，在范围划定上不宜明确到具体保护地。二是不宜将风景名胜区单列为自然保护地的一种类型。按照《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标准》（LY/T 3291—2021），风景名胜区属于“自然人文类”自然公园。三是为统一口径，建议将规划文本中自然保护地面积等相关数据统一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中的数据，并最终由国家批复为准。四是明确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应按《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法律法规管理，其它保护地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但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前，自然保护地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范围分区进行管理。	采纳	已根据最新自然保护地优化方案完善相关表述，详见附表4【衡阳县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已对接最新自然保护地优化方案，详见文本第五章第一节【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附表4【衡阳县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已明确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五章第一节【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4.建议2020年的湿地保护率据实填写，2025年和2035年的湿地保护率统一为“落实上级下达指标”；湿地公园的面积均按整合优化后的数据填写，最终以国家批复的各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面积为准。	采纳	已将文本第五章第三节【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和附表1【衡阳县规划指标表】中湿地保护率指标修改为“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湿地公园面积表述为“最终以国家批复的各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面积为准”。
		5.建议各县市区在规划文本相关章节中增加林业方面内容及其比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特别是森林资源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林草资源监测监管、林业碳汇工程、造林绿化空间、油茶产业发展等。	采纳	已在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方面增加了林业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五章【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17	省体育局	一、总体意见		
		1.建议明确提出2035年人均体育用地指标；建议依据《湖南省市县体育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中心城区体育用地项目及总规模。	采纳	已合理确定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中心城区体育用地项目及总规模，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六节【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7	省体育局	2.将县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县市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并开展县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采纳	涉及相关部门专项的内容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3.体育部分内容聚焦体育用地，规划好2035年市县及以上重大体育设施项目。在县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中细化各级体育设施用地布局，将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指标提高至2-6平方米/人，科学合理规划203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使湖南省人均体育场地达到或超过全国人均体育场地指标的平均水平。	采纳	已合理规划203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使湖南省人均体育场地达到或超过全国人均体育场地指标的平均水平，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六节【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4.“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章中的“公共服务设施”节的内容以及“城镇发展空间”章中的“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节中的内容应相一致，建议将体育设施的分级方式依据《湖南省市县体育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指南》调整为“区(县、市)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的表述方式，并按照《湖南省市县体育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指南》相关标准予以配置。	采纳	文本已按相关标准予以配置体育设施，详见文本第六章第四节【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和文本第八章第六节【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5.建议将重大体育设施项目纳入《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对于位千中心城区的体育设施项目纳入对应的中心城区详规编制单元，实现精准传导，推动体育设施落地。	采纳	已将体育活动中心、大型多功能健身活动场所等重大体育设施项目纳入《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详见附表10【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
18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一、总体意见		
		1.“建设美丽乡村”有关内容，建议增加“融入人防疏散域建设要素”。	采纳	已在文本第四章第四节【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中增加了“融入人防疏散地域建设要素”。
		2.关于人防相关配套工程规划设施。全域或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中，有关规划新建水厂、电厂(变电站)等内容，建议在前面增加“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水站、电站建设”；全域或中心城区规划医疗卫生设施有关内容建议在前面增加“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	采纳	已增加“有关规划新建水厂、电厂(变电站)等内容，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水站、电站建设”，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十一节【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全域或中心城区规划医疗卫生设施有关内容增加“统筹考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详见文本第六章第四节【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18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3.关于全域或中心城区涉及人防规划内容。“人防规划”、“人防设施规划”，应描述为“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其指导原则应描述为“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的原则；关于防护工程体系，应描述为“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关于防空警报建设，建议按照“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修改完善；关于人均人防工程面积，结合前述章节中提出的规划城镇人口目标，应描述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平时人口/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xx平方米，2035年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xx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	采纳	已增加“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至2035年，战时留城人口按中心城区总人口40%计，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按人均1.5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建设，至2035年，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14.40万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的表述，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十一节【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19	省乡村振兴局	无意见	—	—
20	省文物局	一、总体意见		
		1.建议将《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列入规划依据，并对市县提出编制文物保护单位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要求。	采纳	已将“《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列入规划依据，详见文本第九章第一节【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2.应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湘办[2023]10号）的要求，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采纳	已将“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纳入规划，详见文本第九章第一节【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20	省文物局	3.建议增加“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这一动态管理规定。	采纳	已增加“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使衡阳县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相融合的湖湘文化名县”，详见文本第九章第一节【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二、具体意见		
		1.保护要素构成：7.1.2 中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列为管控内容对象	采纳	已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列为管控内容对象，详见文本第九章第一节【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2.文物资源清单表格：补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采纳	已补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相关内容，详见附表5【衡阳县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3.图纸：保护规划图中应补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其它历史文化资源。图例“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修正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采纳	已补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其它历史文化资源。将图例“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修正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详见附图10【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
4.按《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尽早编制《县级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采纳	涉及相关部门专项的内容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1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无意见	—	
22	省通信管理局	一、总体意见		
		1.建设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加强规模部署5G等新一代移动通信设施；加快建设超高速光纤网络；全面推进预留信息通信配套设施。	采纳	已增加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相应内容，详见文本第十章第四节【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22	省通信管理局	2.提高信息通信数字化应用水平。研发推广基于 5G、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的新型应用和产品，推进生活性服务；依托 5G 等信息基础设施，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实体经济中深度应用，促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深入发展。	采纳	已增加提高信息通信数字化应用水平相应内容，详见文本第八章第七节【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3.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一张图”。统筹做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对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置要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集中增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采纳	已对接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置要求，对需要占地的 5G 基站纳入矢量数据库。“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涉及相关部门专项的内容将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深化细化，并在专项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3	省地震局	一、具体意见		
		1.第八章第六节第五条<抗震减灾>中“重大建筑项目（甲类建筑）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议更改为“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同时建议增加“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	采纳	已将“重大建筑项目（甲类建筑）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更改为“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增加“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详见文本第十章第六节【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
24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一、总体意见		
		1.在每个规划有关乡村振兴乡村建设的章节中增加“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采纳	已增加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相应表述，详见文本第四章第四节【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24	省消防救援总队	2.在每个规划有关中心城区城市更新的章节中增加“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	采纳	已增加“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十三节【城市更新】。
		3.在每个规划有关中心城区、园区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的章节中增加“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	采纳	已增加“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详见文本第八章第十一节【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
		4.增加乡镇消防队站的建设规划，并与中心城区、园区规划的消防站一同纳入附表中的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采纳	已增加乡镇消防队站规划，详见文本第十章第六节【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并纳入重点项目表，详见附表10【衡阳县重点项目安排表】。
2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意见	—	—
26	广州局集团公司长沙铁路办事处	1.铁路红线范围内的用地是为适应铁路建设的持续发展、应对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和运能扩张、保障铁路运营安全等的专属国有建设用地，建议各地政府在制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不应将铁路用地规划为证载以外的其他用途。	采纳	规划充分尊重土地权属和现状用途，本规划并无改变现状铁路用地用途的情况。
		2.今年年初，我集团公司长沙电务段在铁路用地红线范围内，对京广铁路古培塘站信号楼换位新建，被汨罗市自然资源局以该地块已规划为永久性基本农田为由责令停工，并下发书面通知，据汨罗市局出示的规划图和相关介绍，该市境内铁路区间（站）线路两厢几乎除铁轨外均规划为基本农田，该地块卫片图斑即是省厅监控发现的。如本次湖南省各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有类似情况，请省厅要求各地政府予以普查和修订。	采纳	规划已衔接铁路方案，衡阳县不涉及此类情况。

三、相邻城市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单位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祁东县	无意见	—	—
2	衡南县	无意见	—	—
3	衡山县	无意见	—	—
4	衡阳市 南岳区	无意见	—	—
5	双峰县	1.华常高速改为益娄衡高速。	未采纳	经与衡阳市交通部门对接，名称实为华常高速。
		2.安张衡铁路在双峰县境内位置不正确。	采纳	已与衡阳市交通部门对接，落实了该线路走向，下阶段进一步核实该线路走向。
6	邵东市	无意见	—	—